**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文件**

**责字〔2012〕1号**

**关于发布《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创业团队：

为有效的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安全事故的责任，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的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中心制定了《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现予印发，请南航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各创业团队和企业遵照执行。

 附件一：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二○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主题词：中心 创业团队 事故责任 追究制度

附件一：

**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为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的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特制定中心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一、责任追究对象为中心所有工作人员及各创业团队安全责任人员。中心工作人员负责个人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各创业团队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范围为生产经营、常规管理、集体活动以及中心及创业团队开展的其他有关活动中出现的安全事故。

三、责任追究原则为以事实为依据，责任追究面前人人平等，教育与处罚并举，奖惩分明。

四、责任追究种类：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暂停职务、暂停经营，违法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置。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工作人员或责任人通报批评或经济处罚：

（一）办公室安全制度不健全；

（二）办公室存在不安全行为，视而不见，该管不管的；

（三）没有按照安全教育制度对团队成员进行安全教育，无安全工作记载的；

（四）无故不参加有关安全工作会议、活动的；

（五）不认真或不及时完成布置的有关安全方面的具体工作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工作人员暂停职务或创业团队暂停经营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

（一）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及时报告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抢救的；

（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责任确认和追究。

发生安全事故由中心安全事故工作组组织调查，根据事实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无法认定的或重大安全事故由学校及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